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:30 在公司 3A05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续贷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1800 万元续贷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